

95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基础课系列 ▷

jiu wu gui hua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张明楷/著

刑法学(上)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jiu wu gui hua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法律出版社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基础课系列

刑 法 学

(上)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张明楷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基础课系列

刑 法 学

(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张明楷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张明楷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12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5036-1982-1

I. 刑… II. 张… III. 刑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705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1 字数/820 千

版本/1997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60,301—66,3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1982-1/D·1616

定价: 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张明楷：男，1957年7月生，湖北省仙桃市人。1982年7月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曾任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部客座研究员、东京国立大学法学部客座研究教授。现为中南政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研究会理事。个人专著有：《犯罪论原理》、《刑事责任论》、《刑法的基础理论》、《市场经济下的经济犯罪与对策》、《未遂犯论》等。

“九五”规划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基础课系列

- 法理学(张文显)
- 宪法学(李树忠等)
- 中国法制史(朱勇)
- 外国法制史(何勤华等)
- 民法学(马俊驹)
- 刑法学(张明楷)
- 民事诉讼法学(傅 兵等)
- 刑事诉讼法学(徐静村等)
- 行政法学(胡建淼等)
- 行政诉讼法学(于 安等)
- 国际法(王铁崖等)
- 国际私法(黄 进等)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我部“九五”规划的重点是编写对实现法学教育目标起关键作用和具有重大影响的现代法学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以及法学教育的实际，瞄准培养跨世纪高质量法律人才的目标，努力编写出版反映当代先进水平的法学教材。

这批教材分若干系列，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

《刑法学》是现代法学教材基础课系列的一种，由张明楷编著。

尽管编著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杨克 刘辉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年7月

目 录

导言.....	(1)
---------	-----

第一编 刑法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渊源与分类	(11)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任务与目的	(17)
第三节 刑法的制定、修改与根据	(24)
第四节 刑法的规范、体系与解释	(28)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36)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36)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39)
第三节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46)
第四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	(49)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	(56)
第一节 刑法的规范效力	(56)
第二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59)
第三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68)

第二编 犯罪论

第四章 犯罪概说	(75)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75)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	(85)
第三节	犯罪的分类	(88)
第五章	犯罪构成	(93)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93)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具体要件	(102)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106)
第六章	犯罪客体要件	(113)
第一节	犯罪客体要件概述	(113)
第二节	犯罪客体要件的类型	(119)
第三节	犯罪客体要件的确定	(121)
第七章	犯罪客观要件	(126)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126)
第二节	危害行为	(129)
第三节	行为对象	(136)
第四节	危害结果	(139)
第五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146)
第八章	犯罪主体要件	(158)
第一节	犯罪主体要件概述	(158)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要件	(164)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要件	(183)
第九章	犯罪主观要件	(189)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189)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93)
第三节	犯罪过失	(204)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与动机	(212)
第五节	无罪过事件	(215)
第十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219)
第一节	排除犯罪的事由概述	(219)
第二节	正当防卫	(223)

第三节	紧急避险·····	(235)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的事由·····	(239)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形态 ·····	(244)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244)
第二节	犯罪预备·····	(249)
第三节	犯罪未遂·····	(253)
第四节	犯罪中止·····	(262)
第五节	犯罪既遂·····	(269)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	(275)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275)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279)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285)
第四节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294)
第五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309)
第十三章	罪数 ·····	(314)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314)
第二节	一罪的认定·····	(321)
第三节	数罪的认定·····	(333)
第十四章	定罪 ·····	(337)
第一节	定罪概述·····	(337)
第二节	犯罪情节与定罪·····	(345)
第三节	“两可行为”与定罪·····	(348)
第四节	认识错误与定罪·····	(354)
第五节	犯罪性质转化与定罪·····	(363)

第三编 刑事责任论

第十五章	刑事责任概说 ·····	(369)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	(369)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378)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384)
第十六章	刑罚的观念 ·····	(394)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394)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400)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408)
第十七章	刑罚的体系 ·····	(413)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413)
第二节	主刑·····	(419)
第三节	附加刑·····	(429)
第十八章	刑罚的裁量 ·····	(436)
第一节	量刑概述·····	(436)
第二节	量刑情节·····	(441)
第三节	量刑制度·····	(456)
第十九章	刑罚的执行 ·····	(474)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474)
第二节	减刑制度·····	(477)
第三节	假释制度·····	(482)
第二十章	刑罚的免除 ·····	(488)
第一节	刑罚的免除概述·····	(488)
第二节	非刑罚处罚·····	(491)
第三节	单纯宣告有罪·····	(496)
第二十一章	刑罚的消灭 ·····	(498)
第一节	刑罚的消灭概述·····	(498)
第二节	时效·····	(500)
第三节	赦免·····	(507)

第四编 罪刑各论

第二十二章 罪刑各论概说	(511)
第一节 罪刑各论的研究对象与意义.....	(511)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514)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517)
第四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533)
第二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40)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540)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543)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549)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551)
第二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55)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555)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59)
第三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65)
第四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71)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 罪.....	(574)
第六节 过失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82)
第二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92)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592)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595)
第三节 走私罪.....	(610)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616)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624)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646)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656)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668)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680)
第二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69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691)
第二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693)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704)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713)
第五节	侵犯名誉的犯罪·····	(726)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730)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737)
第八节	侵犯其他权利的犯罪·····	(749)
第二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	(756)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756)
第二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763)
第三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773)
第四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783)
第五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790)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792)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792)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796)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825)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840)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843)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847)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855)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864)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878)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887)
第二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896)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896)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897)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904)
第三十章	贪污贿赂罪 ·····	(908)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908)
第二节	贪污犯罪·····	(909)
第三节	贿赂犯罪·····	(918)
第三十一章	渎职罪 ·····	(931)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931)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933)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942)
第四节	特定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947)
第三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955)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955)
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957)
第三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961)
第四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964)
第五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965)
第六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平民、俘虏利益的犯罪·····	(969)

导 言

一、刑法学与刑事法学

刑法学有不同含义。最广义的刑法学是研究有关犯罪与刑事责任的一切问题的学科，其研究对象包括实体的刑法规范、犯罪原因与对策、刑事诉讼程序、刑罚的执行等等。这种最广义的刑法学实际上是刑事法学。广义的刑法学，是指对现行刑法进行解释（刑法解释学）、对刑法规定的哲学基础进行阐释（刑法哲学或理论刑法学）、对刑法的历史进行研究（刑法史学）、对不同的刑法进行比较（比较刑法学）的学科。狭义的刑法学，是仅指刑法解释学。我们主张一种中间意义的刑法学，即刑法解释学与刑法哲学的统一体^①。

19世纪以前的刑法学，是指刑事法学。但随着立法的发展、法学的发达，最广义刑法学中的许多内容逐渐演变为独立的学科，如犯罪学、监狱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比较刑法学、刑法史学都不再属于刑法学的内容，而是与刑法学相并列属于刑事法学。因此，刑法学与这些学科既有联系，也有区别。犯罪学以犯罪原因与对策为研究对象；刑法学虽然离不开对犯罪的研究，但它一般不直接研究犯罪原因；刑法学只是研究追究刑事责任方面的犯罪对策，而不是像犯罪学那样从更广的范围研究犯罪对策。监狱学是以监狱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即研究如何执行刑罚；而刑法主要研究适用刑罚的前提与方法。刑事诉讼法学以刑事诉讼法为研究对象，属于程序法学；而刑法学属于实体法学。二者紧密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地与犯罪行为作斗争。刑事侦查学是以犯罪侦查的策略和技术为研

^① 下面使用的刑法学一词，如无特殊说明，一般指这种中间意义的刑法学。

究对象的学科，研究如何发现犯罪；刑法研究如何认定犯罪与处理犯罪。刑事侦查是适用刑法的前提，刑法又指导刑事侦查。比较刑法学是对各国刑法的规定及其根据进行比较的学科；刑法学只是以本国刑法为研究对象。但在难以得出合理结论的情况下，刑法学也将比较各国刑法的规定作为刑法解释的方法。刑法史学以历史上各种类型的刑法和刑法思想为研究对象；而刑法学以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但为了了解现行刑法的来龙去脉，刑法学也可能使用历史解释的方法。

如前所述，刑法学是指包含刑法解释学与刑法哲学的刑法学，是以刑法及其规定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研究对象可具体概括为：（1）刑法本身，如刑法的概念、性质、地位、目的、原则、适用范围等等；（2）刑法规范本身，即刑法对于犯罪与刑事责任的总体规定与具体规定；（3）刑法规范的哲学基础，包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于刑法、犯罪与刑事责任的论述；（4）对刑法规范的司法解释，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具体适用刑法的司法解释；（5）刑法适用的规律、经验与问题。^①

二、刑法解释学与刑法哲学

刑法解释学以解释现行刑法为主要任务，刑法哲学以研究刑法关于犯罪与刑事责任的规定的哲学基础为主要任务。不难看出，二者密切联系。离开刑法哲学的刑法解释学，因为没有哲学基础，容易出现就事论事的解释，难以使刑法学深入发展。离开刑法解释学的刑法哲学，因为没有涉及刑法的具体规定，容易出现空泛的议论，难以适用于司法实践。因此，只有以法哲学为基础解释现行刑法的学科，才算是真正的刑法学。

刑法解释学不是低层次的学问，对刑法的注释也是一种理论，刑法的适用依赖于解释。因此，没有刑法解释学就没有发达的刑法学，

^① 如果形成了独立的刑法社会学，最后一项研究对象应是刑法社会学的研究内容。

一个国家的刑法学如果落后，主要原因就在于没有解释好刑法，一个国家的刑法学如果发达，主要原因就在于对解释刑法下了功夫。就适用刑法而言，刑法解释学比刑法哲学更为重要。不能要求我国的刑法学从刑法解释学向刑法哲学转变。^①因为刑法解释学不仅重要，而且与刑法哲学本身没有明显的界限。

英文中的“hermeneutics”（诠释学、解释学）与“semiotics”（符号学）的词源出自希腊文。希腊词源本来是指阿波罗神庙中对神谕的解说，后来应用于对《圣经》的诠释，属于语文学。以后在德国和法国引进哲学领域，因为哲学也离不开对于对象的解释。在19世纪以前，诠释学本来一直研究对《圣经》等的解说，到了19世纪初，德国神学家施莱尔马赫（E. Schleiermacher, 1768—1834）将研究范围推广，从对保罗书简的解说到对柏拉图对话集的解说都进行研究，使局部解释学发展为一般性解释学。他虽然没有留下一本完整的著作，但对解释学作出了巨大贡献。他所苦苦思索的难题是两类解释——语法的解释与技术的解释——之间的关系。19世纪末20世纪初，德国哲学家狄尔泰（W. Dilthey, 1833—1911）在新康德主义的哲学气氛之下，想将解释学的问题纳入他着重历史过程的精神科学或人文科学之内而探讨其可能性。他认为，解释学的根本作用在于：反对浪漫主义的任意性与怀疑主义主观性的不断骚扰，从理论上建立解释学的普遍有效性，历史中的一切确定性正建立在这种有效性的基础上。20世纪的德国哲学家、存在主义哲学的创始人海德格尔（M. Heidegger, 1889—1976）及其弟子将解释学从认识论推进到本体论：解释不仅是“知”的一种方式，而且是存在的一种形式；解释学不是对人文科学的思考，而是对人文科学据此建立的本体论基础的说明。后来德国哲学家伽达默尔（H-G. Gadamer, 1900—）在海德格尔思想的基础上进行了研究，他认为，解释学要研究一切知识与我们的世界经验总体之间的关系，证实理解是

^① 参见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前言第1页。